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部分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民國(下同)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原住民族教育法(下稱原教法)雖規定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列之年度部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業務)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之關聯性薄弱，爰經本院立案調查。

案經本院邀請審計部人員於106年11月13日到院就其查核情形進行簡報，並向原民會、教育部及審計部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¹，嗣於107年3月14日召開會議諮詢學者專家專業意見，復於同年5月9日詢問原民會政務副主委伊萬·納威(Iwan Nawi)、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

經調查發現，原教法將原住民族教育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明定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規劃辦理(第3條及第4條參照)，另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第9條參照)，然因該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定義未臻明確，以及主管機關之便宜行事，致部分應係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事項，卻編列屬「民族教育」經費，甚至部分非原住民族教育之事項，竟亦編列屬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此不啻排擠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更與上開規定意旨未符，確應檢討改進。

另本案於調查過程亦發現，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且我國於81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即已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權利保障事

¹ 教育部106年12月8日臺教綜(六)字第1060175514號函、原民會107年2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70007486號函及審計部同年月2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8500784號函參照。

項納入，嗣於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原教法，然歷經20餘年至今，原住民族教育在教育資源分配、多元教育模式發展、知識體系建構、教學與學習模式等方面仍面臨結構性問題(詳下述)，以及師資培育與學生學習成效偏低等實務困境，而亟待克服解決；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實施「民族教育」之規定未具體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原住民籍教師更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一半，均影響「民族教育」之推動；另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係為衡平原住民族受教權所建構之輔導機制，然其並未發揮預期功能，致原住民族學生原已較全體學生偏高之休學率及退學率，並未獲有效改善等，均亟待相關機關研處改善，爰一併指明。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 一、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4條所揭示，且我國於87年間即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自82年迄今連續推動多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惟原住民族教育目前仍面臨教育資源分配整合及不足、配合不同族群之多元教育模式發展不足、知識體系建構缺乏原住民族觀、未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底蘊建構教學與學習模式等結構性問題，以及師資培育與學生學習成效偏低等實務困境，而有待克服解決。是以對於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族，如何透過優惠性之差別待遇，提供特別的補償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機會之均等，亟待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慎研議並積極妥處：

-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乃原住民族之民族延續的基石，亦是國家多元文化傳承與融合的重要泉源，故一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此據聯合國大會於西元2007年9月13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

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²，即於第14條揭示：「1.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2. 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3.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享受用自己的語言提供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³因此，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81年5月28日修正公布時，亦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權利保障事項納入⁴，嗣86年7月21日再於該法第10條第11項增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並修正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二)茲為貫徹上開規定，我國陸續於87年6月17日及94年2月5日制定公布原教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

²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早於西元1985年即草擬，其後歷20餘年，終經聯合國大會於西元2007年9月13日通過。

³ 原文：1.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the right to establish and control their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providing education in their own languages, in a manner appropriate to their cultural methods of teaching and learning. 2. Indigenous individuals, particularly children, have the right to all levels and forms of education of the State without discrimination. 3. States shall, in conjunc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in order for indigenous individuals, particularly children, including those living outside their communities, to have access, when possible, to an education in their own culture and provided in their own language.

⁴ 81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8條第6項明定：「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山胞』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嗣於83年8月1日修正時，將「山胞」一名修正為「原住民」。

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至於更早制定之原教法，依立法院85年12月4日院總第1737號議案關係文書所載，乃鑑於原住民教育政策暨重要措施原均為行政命令，原住民教育發展嚴重落後並深陷於結構性劣勢地位，以致原住民瀕臨部落解體和文化滅亡之重大危機，爰依憲法精神、原住民族需求及國際潮流而制定該法，揆其第1條及第2條即開宗明義揭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同法第3條並就其主管機關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⁵。」基此，原住民族教育毫無疑義為國

⁵ 教育部於89年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小組」，後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並自100年11月正式訂定發布設置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由教育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原民會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設置目的係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等事宜。又教育部亦於106年8月10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負責原住民族課程教學、教育人力、學生學力追蹤等長期性、系統性之研究。另原民會則於88年8月19日訂頒該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並由原民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基本方針、制度、法規

家教育事務的重要內涵，並有憲法及相關法律之保障與規範。

(三)查目前經政府認定之原住民族計有：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達悟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16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和社會結構。由於104年原住民總人口數為546,698人，僅占全國總人口數23,492,074人之2.33%，104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138,111人，亦僅占全體總學生數4,548,982人之3.04%⁶；又據調查，103年原住民家庭年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65萬8千元，僅為全國家庭年平均收入107萬1千元之61.4%⁷；而105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社經概況則有：1、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低收入戶比率(11.88%)高於全體學生(3.12%)，2、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中低收入戶比率(5.26%)高於全體學生(3.08%)，3、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隔代教養的比率(4.86%)高於全體學生(1.88%)，4、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依親教養的比率(1.63%)高於全體學生(0.63%)，5、原住民學生家庭屬於單親家庭的比率(18%)高於全體學生(10.12%)等情形；另據原民會表示，許多原住民學童的家庭結構不完整，家長社會及經濟地位低落，學童常因經濟因素需要分擔家計，影響學習的時間，且在學習上較缺乏家長的關懷與及時的幫助，種種不利學習

及重要計畫或方案。

⁶ 資料來源：105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12月出版。

⁷ 資料來源：原民會函復本院之該會原住民族新近經濟狀況調查。另該會刻正進行「107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暨107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

的因素導致原住民學童產生挫折感，並因此自信心受損，容易否定自己讀書的能力，其學習動機自我形象與自我概念也跟著低落，造成自卑退縮的心理，且國內原住民學生分布地區較一般學生而言，多處山地偏遠地區或為國內經濟、社會發展之不利地區，均屬於國土空間結構發展上的邊陲與弱勢地區，且居住環境條件相對不利，復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現代教育文化歧異，更加劇融入現行主流教育環境與提升社會與就業競爭力之困境，在整體發展上，亦正逢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足見我國原住民族具有上述人口數少、族群多、社經等地位相對弱勢及生活領域位處邊陲等諸多不利的特性，復以其因擔負國家多元文化傳承角色，則政府實應透過優惠性差別待遇，提供公平機會、均等之教育資源，以促進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在立足點上之平等、改善其生活處遇、提升就業競爭力，以有效落實及發展原住民教育政策。

(四) 惟查我國制定專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雖已近20年，且自82年迄今持續推動多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⁸，然依最近一期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所載，原住民族教育迄今仍存在下列根本性問題亟待克服：

- 1、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問題：例如中央政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經費缺乏整合、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多僅止於人事費支出、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與學生學習發展計畫之經費偏低等。
- 2、原住民族內部多元教育模式發展問題：目前16

⁸ 該計畫原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5年計畫」，自95年至104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個案計畫」，105年改稱「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105年至109年)」。

族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差異甚大，其教育目標、制度、課程與教學設計與發展、學生輔導、家庭教育、部落教育，仍有待配合各族群模式而進行規劃與推動。

- 3、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問題：一般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傳遞知識機制較缺乏認識，以致不論在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或民族教育時，均欠缺相關理論依據與模式，反映在教育現場的結果，即造成教育哲學觀、教育制度、教育內容與教育方法的旁落，影響原住民族教育之成效。
- 4、原住民族教育教學與學習模式研究與發展問題：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未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底蘊進行規劃與執行，亦即原住民族本有的世界觀、知識論與教授範式，多無法進入現行教育現場。

(五)至於在學校教育第一現場之實務面，亦存有諸多問題待解決，舉其犖犖大者：

- 1、原鄉教師流動性高及原住民族籍師資斷層：長期以來原鄉學校師資的流動性大、原住民族籍教師年齡有偏高，就讀教育相關學系或選修教育學程的原住民族學生正逐年遞減等⁹。
- 2、原住民族學生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薄弱，城鄉差距，造成學生主流文化刺激落差：原住民族學生求學過程中，除了一般會影響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因素之外，疏離感與族群認同危機這兩項因素使其求學之路更顯得困難重重¹⁰；國民教育階段城鄉之差距，造成學生主流文化刺激落差，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越來越高，學生對於族群認識有其困難造成普遍原住民族學生與部落的

⁹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¹⁰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連結弱化，「文化斷根」的結果造成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認同混淆，降低民族自信心，進而影響自我效能感不利身心發展與成長；部落國民小學受原住民族遷移都市的影響，造成人數不足，學校無法開班或維持存在；輔導老師多元文化敏感度弱，缺乏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無法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在學校表現¹¹。

3、族語課程學習成效無法生活化應用：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尚有差距，學生假日回到原鄉探訪親友，與祖父母仍以國語交談為主，學校所學習的族語無法靈活應用在生活的對話上；學校無法提供多元族語師資等¹²。

4、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相對低落問題：

(1) 例如104學年度國中小之原住民族學生輟學比率為0.8%，較一生輟學率0.2%為高；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由94學年度之84.15%（一般生為95.25%）增至104學年度之96.21%（一般生為99.32%），已有明顯提升，但仍低於一般學生之就學率¹³；104年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率僅64.03%，遠低於全國之82.54%¹⁴；至於原住民族學生家長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與原住民族升學率低落之間有著不容忽視的因果關係¹⁵。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全面推動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

¹¹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¹²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¹³ 105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國家教育研究院106年12月出版。

¹⁴ 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民會106年12月出版。

¹⁵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以補救教學，以提升基本學力品質，然原住民族學生經篩選後須接受補救教學之比率雖逐年降低（由103學年度之61.01%下降至105學年度之47.27%），惟105學年度仍約有5成之原住民族學生須接受補救教學，約為一般生須接受補救教學之比率的3倍，顯示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學習低成就之現象仍未顯著改善¹⁶。

(3) 原住民族學生在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成績表現，相較於一般生仍有差距。以102至10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為例，原住民族學生之各科平均成績，均低於全體考生位於該科第50百分位數考生成績，詳如下表所示：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平均成績與全體考生各科平均成績對照表

學年度	國文		英文		數學甲		數學乙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公民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A	均標
102	51	59	45	56	36	50	38	58	54	63	54	62	37	49	37	49	56	71	58	67
103	50	57	42	58	32	45	38	58	58	66	51	60	40	50	44	56	50	63	64	72
104	50	57	34	46	28	40	33	44	60	68	52	60	38	52	40	54	48	63	55	62
105	45	54	37	50	30	47	39	60	51	61	48	56	42	54	44	55	50	64	50	58
106	45	53	39	52	29	43	37	61	57	68	55	64	44	58	42	54	49	62	58	66

註：代號A係原住民族學生平均成績，均標係該科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資料來源：教育部。

5、高等教育之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及生活適應問題：

(1) 原住民族學生因社會文化與生活習俗不同於一般社會，社經地位相對較低，造成原住民族教育始終處於不利之地位，因此，雖自76年

¹⁶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報告」，審計部106年12月編撰。

起，政府即於入學考試中對原住民族考生提供升學保障，惟部分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後產生學業、生活等方面適應困難，進而影響學習成效，延畢、退學現象增加¹⁷。102至10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般學生數係逐年減少，而原住民族學生數則逐年增加，惟其休、退學率仍較一般生高（詳後述調查意見五所敘）。

(2) 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比例已低於一般學生，輟學率亦高於一般學生，造成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不足。部落需要各種社會、經濟、政治發展人才，以實現未來部落或民族自治的理想，而現在的教育體系常常無法培養出部落或原住民族社會所需的人才，人才數量與質量均未符理想。

(六) 綜上，鑑於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4條所揭示，且我國於87年間即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並自82年迄今連續推動多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惟原住民族教育目前仍面臨教育資源分配整合及不足、配合不同族群之多元教育模式發展不足、知識體系建構缺乏原住民族觀、未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底蘊建構教學與學習模式等結構性問題，以及師資培育與學生學習成效偏低等實務困境，而有待克服解決，益見現行的措施仍係治標而未能治本，無法改善原住民的生活與提升其社會和經濟地位。在整體教育水準不斷提升之際，對於在激烈競爭的教育、經濟領域中長期以來處於不利地位，及相對處於弱勢的原住民

¹⁷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原民會及教育部合編，103年出版。

學生，如何透過優惠性之差別待遇，提供特別的補償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機會之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以提升其競爭力，進而改善其生活，係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亟待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原民會審慎研議並積極妥處。

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且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獲得必要資源之支持，以求其教育機會之均等，惟該1.9%下限規定所根據原住民族學生比率之立論基礎已有變遷，且該法第4條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定義過於抽象，以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近年來涉將非相關或僅部分相關之業務經費，編列屬上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除有資源排擠效應之虞外，更有適法性疑慮，應請兩部會妥予研議釐清該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及現行經費比率規定之適宜性，並確實依法編列預算，以利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為原教法第4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規劃辦理。又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同法第9條第1項即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

九。」¹⁸經查該條文係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自1.2%調整至1.9%，乃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修正，其立法理由主要係考量修法當時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莫已占全國總人口數之1.9%。惟詢據原民會相關人員表示，依原教法第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係原住民學生，是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性質類同專款專用，且該項經費之編列應係為了合理分配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教育資源（按原教法第14條及第21條亦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應受民族教育及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是以為落實上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係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之意旨，應以原住民學生總人口數占全國學生總人口數作為計算基準，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之主要目的，係希望透過國家資源之挹注，彌平原住民學生因族群文化差異而產生之學習落差，以及拉近原住民學生在基本教育階段與母體文化產生之隔離等語。

(二)案經教育部查復，前揭1.9%預算比率係為下限規定，目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已逐年成長（如下表所示），其中該部從101年至107年增加約9億3千萬元，增幅近3成6。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107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為47億5,645萬4千元，占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8%。原教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看似已符規定，但若依原教法之規

¹⁸原教法於87年制定公布時，原明定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1%，嗣該法定下限於93年上修至1.2%，復於103年再上修至現行1.9%。

定所應辦理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而言，現行的教育總預算，其實是大大不足……」、「原教法第21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條文已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本族語言之機會，但現今只有國小為必修，國中以上為選修，所以國、高中學校開設族語的課程並不多。若只以國小為範圍，依106年度族語教學的經費約為2億多元，若依法將國中與高中職族語課程納入必修，則至少應再增加1億餘元，合計約需3億餘元。」、「原教法第14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但事實上並未落實此條文之規定。依106年度而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3,000餘所，但卻只有不到40所辦理原住民民族教育課程，所以並未依法行政，致許多原住民學生喪失法律所保障的民族教育的權利。倘若比照族語教學的條件，高中以下學校每周開設一節課，則包含師資培育、教材編訂與學生授課鐘點費等等，也應需要3億餘元。」等語。復據本院詢問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稱：「原教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比率，原是立法院用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國學生數的比率計算，中間教育部有提出相關意見，最後與立委協調的比率是1.9%。」顯見1.9%預算比率係經政治協商之過程，惟按現今原住民族人口發展情形計算比率，已然與實際情形有所差距，故現行規定預算比率之適宜性及理論基礎當有討論之空間。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統計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千元)	占原住 民教育 經費預 算(%)	原民會 (千元)	占原住 民教育 經費預 算(%)	合計 (千元)	原住民族教育總 經費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2,872	74.4	1,209,302	25.6	4,732,174	1.98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次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詢據原民會相關人員表示，教育部預算屬教科文經費且有上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保障，故該部106年度預算即因而增加180億元，原住民學生一般教育之經費得據以增加，惟該會民族教育經費因非該法定義之教育經費，無法獲得該法之保障；又稱：「原教法自1998年公布施行，針對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即有定義，惟實際上區分不易，時常會有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無法完全切割。本會和教育部目前遇到的困難是分工不易，惟目前已採逐年檢討之方式，持續協商希望能夠釐清。另為確保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在相關法令制度之建構，建議教育部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希望能夠修正，

包括本會用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如此未來教育經費依該法第3條籌編時，若有增加之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亦可隨同增加，以解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籌編不足之窘境。依照原住民學生於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實際需求，訂明上開2種經費之比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沒有納入民族教育，造成有些一般教育性質的經費也占用到民族教育經費，使經費運用上有困難」等語。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有關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宗旨是限用在教育經費。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2條規定，教育經費係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編列之教育支出，因此其他行政機關亦編列具有教育性質之計畫經費，無法計列入教育經費內。」等語。茲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係由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與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共同編列，然後者雖同屬教育經費，卻無上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保障，則原教法與該法相關規定有無未臻契合，而影響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之落實，亦有待釐清妥處。

- (四)另查原教法第9條第1項雖已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然由於該法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定義過於抽象，以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於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時，易將與原住民族教育非直接相關或僅部分相關之業務經費編列屬上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除有資源排擠效應之虞外，更有適法性疑慮，致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例如校舍耐震能力雖攸關校園安全，惟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出，顯無正當之關聯性，惟

據審計部辦理教育部104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及書面審核原民會104年度單位決算，發現教育部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2億500萬元，列為104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有可議之處，案經教育部函復本院表示：「自105年度起，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已不計列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內。」又如原民會106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指「民族教育」部分）經費計12億7,821萬5千元，其中「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經費計4億3,800萬元（全數用於「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占該會該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之比率高達34.27%，比率似有過高之情，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原教法第29條設置，並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目的，而原民會亦得透過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列屬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然將上述全數經費均列屬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顯亦有待商榷，惟考量預算之編列涉及該會整體原住民族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固難於短時間內調整，爰該會業已函復稱未來將持續配合整體預算之規模予以修正。

- (五)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且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旨在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獲得必要資源之支持，以求其教育機會之均等，惟該1.9%下限規定所根據原住民族學生比率之立論基礎已有變遷，且該法第4條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定義過於抽象，以至於原民會及教育部近年來涉將與原住民族教育非直接相關或僅部分相關之業務經費，編列屬上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除有資源

排擠效應之虞外，更有適法性疑慮，應請兩部會妥予研議釐清該法所稱原住民族教育之內涵及現行經費比率規定之適宜性，並確實依法編列預算，以利原住民族教育權之保障。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及第4條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區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規劃辦理，惟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定義未臻明確，且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遲至105年間，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頒「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協商機制」，致衍生歷來兩部會之分工及經費編列迭有困擾，或排擠「民族教育」經費等未契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意旨之處，應請兩部會檢討妥處：

- (一) 按原教法第4條雖將原住民族教育區分為「一般教育：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同法第3條並將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明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規劃辦理。然由於其定義未臻明確，復以所涉部分事項亦無法完全切割分工，致生兩部會對經費編列迭有困擾。
- (二) 查審計部前審核原民會104年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情形，曾就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以及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等經費，因尚非屬辦理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而與原教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等情，乃於105年6月函請該會妥為檢視106年度並注意以後

各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情形與民族教育之關聯性，依規定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¹⁹。嗣審計部再續查原民會106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共12億7,821萬餘元)，仍發現有如下缺失²⁰：

-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補助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34項計畫，預算合計10億7,929萬餘元(84.44%)，其業務性質為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未盡相符(亦即上述各項似應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 2、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化館駐館人員、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社會教育及研習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等14項計畫，預算合計6億1,157萬餘元(47.85%)，非僅以原住民族為對象，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條規定未盡相符(亦即補助對象似不符規定，有占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嫌)。
- 3、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23項計畫，預算合計8億6,870萬餘元(67.96%)，其辦理(補助)經費之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尚非直接相關，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未符(亦即上述各項似非屬原住民族教育範疇，有

¹⁹ 教育部嗣於105年7月28日會商原民會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明定經費編列方式，每年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會商定之，經費編列原則，須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以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益等。

²⁰ 內文(一)至(三)所列各項計畫內容，因係比次交互重疊，故百分比係個別計算。

占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嫌)，亟待原民會檢討調整相關經費內容，以符合法規，確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據原民會前函復審計部表示，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一項，已於107年度概算改編列於教育文化推展之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未納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第1項所定經費中。)

(三)案經本院檢視審計部所列上開缺失，除部分事項因無法明確切割屬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或「民族教育」，且考量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亦表示：「教育現場其實很難嚴格區分一般教育和民族教育，本部與原民會已建立前述之協商機制，逐年檢討修正，初見改善成效」，而宜保留予教育部與原民會之合作空間，並循「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詳後述)進行預算編列之外，其餘如下表所示事項之經費編列，似非全屬原教法所定「民族教育」之範疇，而有排擠「民族教育」經費之虞，嗣經原民會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既已坦承並同意改善及提出後續檢討措施在案，自應請該會確實檢討改進，以符原教法規定意旨。

原民會106度「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缺失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同意改善情形 (含106年成果及107年經費編列情形)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補助滿3歲未滿5歲之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費用。	1. 106年度成果：受益幼兒計2萬1,333人次，補助經費計1億9,022萬3,615元。 2. 107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億6,635萬元(含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9,255萬元)。 3. 原民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同意改善情形 (含 106 年成果及 107 年經費編列情形)
補助社 區或部 落教保 服務中 心	提供方便可及之幼兒教保服務，結合在地原住民族組織，自主提供具有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之原住民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並發揮社區或部落互助照顧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受益幼兒計 176 名，教保服務人員計 27 名，廚工 8 名，補助經費計 1,524 萬 7,816 元。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000 萬元。 3. 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提供原 住民族 學生助 學金、 獎學金、 工讀金 等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核發獎學金、一般助學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受益學生 8,332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6,702 萬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受益學生 17,762 人次，補助金額 4,762 萬 2,000 元。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1 億 6,991 萬 6,000 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5,660 萬元。 3. 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辦理原 住民族 專門人 才獎勵	對於傑出之原住民族專門人才核發獎勵金，分為深造教育、學術專門著作、發明、專業考試、體育等 5 類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獎勵件數計 1075 件，深造教育 579 件、專業考試 163 件、學術專門著作 38 件、發明 13 件、體育傑出人才 282 件，核發金額新台幣 2016 萬 3,250 元。 2. 107 年經費編列情形：2,069 萬 4,000 元。 3. 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辦理原 住民族 學生多 元發展 計畫	補助各國中小培育原住民族多元發展之專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125 所國民中小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發展音樂、體育、藝術、舞蹈之專長，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500 萬。 3. 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補助地 方政府 推動原 住民族 社會教 育學習 型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終生學習機會，以多面向之社會教育，落實多元文化、建立平等、互尊互賴的族群關係，增進部落生活知識與智能，以提升生活品質與尊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辦理 198 場研習及活動，時數計 620 小時，受益人數計 1 萬 2,592 人次。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580 萬。 3. 本案同時涉及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共同分攤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同意改善情形 (含 106 年成果及 107 年經費編列情形)
補助人體社 民團辦理會 理教育及研 會教育習 活活動	為推展原助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補助個人、原住團體、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體育活動計 150 件，補助金額計 1,490 萬 5 千元。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3,622 千元。 3. 本案同時涉及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共同分攤經費。
原住民族 族資訊教 技訓練 育課程	依據原鄉地區原住民族生活求學、創業就業等需求，每年規劃設計實用之資訊教育訓練課程並前往原鄉地區進行實體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數位資訊生活應用專班，受益人數計 1,239 人。都會原住民職場力附讀班，受益人數計 126 人。原住民大專生職場展翼訓練班，受益人數計 175 人。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660 萬元。 3. 該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部落學 童遠距 伴讀	選擇服務據點與遠距伴讀機制，及招募與培訓大學友人才、招生小學友與駐點輔導老師人力，並辦理大小學友見面會與計畫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105 學年度下學期部落學童受益人數計 105 人，106 學年度上學期部落學童受益人數計 119 人。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030 萬元。 3. 該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建置智 慧部落	成立本專案智慧部落計畫辦公室及建置智慧部落服務、系統平台、資料管理系統環境，並記錄部落生活、推動部落健康、部落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完成建置 2 處智慧部落(嘉義阿里山鄒原力及苗栗南庄 balbalay)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300 萬元。 3. 該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
營運及 充實原 住民族 圖書資 訊中心	致力於廣泛徵集國際與臺灣原住民族相關資料，目前已館藏徵集約 3 萬 2,000 件/冊圖書及非圖書資料，並由專業團隊加以系統化整理、典藏並提供閱覽使用，希冀建構我國臺灣原住民族研究資源與訊息交流之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徵集圖書及非圖書資料 1,354 冊/件。 2. 10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6,700 千元。 3. 本會將持續配合預算經費編列，予以檢討修正。
協助 5 家無線 電視	辦理中視、華視、臺視、民視及公視 HiHD 頻道等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客家電視臺、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成果：完成中視、華視、臺視、民視及公視 HiHD 頻道等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客家電視臺、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上鏈，確保原住民族地區收視權益。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同意改善情形 (含 106 年成果及 107 年經費編列情形)
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	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上鏈事宜，使原住民族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家戶，得透過共碟接收設備持續接收穩定與品質兼顧之上鏈衛星訊號，保障民眾收視之權益。	2. 107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1,300 萬元，是項預算已編列於「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捐助財團法人民族文化基金會	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传播事業。	<p>1. 106 度成果: 製播原住民族電視臺新聞 1,562 小時及節目 394 小時，獲得金鐘獎 7 項入圍，2 項得獎，辦理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交流活動(參與「第 23 屆上海電視節」展覽、紐西蘭毛利電視台參訪、協助本會辦理 2017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等)，以及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原視界」之發行及推廣，培育文化及藝術傳播人才等。</p> <p>2.107 度經費編列情形:107 年度編列 4 億 3800 萬元。</p> <p>3.本案雖具透過媒體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功能，但與民族教育關聯性較為不足，惟考量預算之編列，涉及本會整體原住民族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實難於短時間內予以適當之調整，未來將持續配合整體預算之規模予以修正。</p>

資料來源：原民會派員到院接受詢問所提供資料。

(四)有關上表所列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補助一節，查教育部依該部訂頒之「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對全國就學當學年度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上開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給予最多1.4萬元(就讀公立者)、3萬元(就讀私立者)之補助(對弱勢者另再加額補助)，並自103年度起編列69億餘元(103年度)、65億餘元(104年度)、64億餘元(105年度)、64.57億餘元(106年度)、68.07億餘元(107年度)在案。原民會則依該會訂頒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

民身分之幼兒」給予就學補助，並自102年度起編列1.6億餘元（102年度）、1.8億餘元（103年度）、1.9億餘元（104年度）、2億餘元（105年度）、2.1億餘元（106年度）。詢據原民會相關人員表示，補助幼兒園就讀費用，係一般教育性質，但現行教育部僅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計畫」，為減輕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負擔，提高原住民族幼兒入學率，該會乃訂定上開補助要點，提高原住民族幼兒入學率，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受教之權利；該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協調，將本項經費移歸教育部編列於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經費等語。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針對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對象是就學當學年度滿5歲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對象是針對所有的孩子，若要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4歲和3歲的孩子給予補助，未來恐有擴及全體幼兒之期待，則平均69億才能支付1個年齡層，礙於國家財政，建議專屬原住民族幼兒之補助仍宜由原民會補助……」基此，滿3歲至未滿5歲具原住民族身分幼兒就讀幼兒園之學費補助，究是否應歸屬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範疇，並由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支應，仍應請原民會及教育部妥予協商解決。

- (五) 另按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其編列方式及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查原教法有關「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因定義未臻明確等情，致影響其經費之編列，已如前述，惟詢據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91年起依該部與原民會兩部會會商後，循例以該部三分之二、原民會三分之一

之比例編列等語。然查以固定比例方式編列原教法有關「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經費，雖係一便利之作法，卻難免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嗣為回應各界關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逐年成長之編列情形，並落實前揭原教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教育部終於在105年7月28日之該部原住民族教育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中，與原民會共同討論通過「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依上開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規範，編列原則須符合原教法第9條第1項「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²¹，教育部並據此與原民會建立合作機制，於107年共同推動18項計畫（其中，原民會主政辦理計16項計畫），並亦分攤經費（如附表所示）。鑑於地方政府及學校於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時，實為整體推動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兩者不易切割，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雖由原民會主政規劃推動，惟教育部亦協助原民會配合補助相關民族教育計畫經費，以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故加強兩部會合作機制，確有必要。此外，有關經費負擔比率，教育部與原民會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比率101年為69.2%：30.8%，至107年則為74.4%：25.6%，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自101年約25億9千萬元，已逐年增加至107年約35億2千萬元，復據本院詢問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亦稱：「……現在大約是75%比25

²¹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對所謂「專款辦理」之定義如下：

- 1、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及成人在一般教育上之積極扶助措施。
 - (1) 直接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公費留學）所需經費。
 - (2) 對「原住民族學生/師資/成人」之補助或辦理活動（計畫）經費。
 - (3) 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機關（構）及團體/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率之學校」之補助或辦理活動（計畫）經費。
 - (4) 其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措施：在範圍上、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族；或專為原住民族辦理之一般教育。
- 2、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提供之民族教育。

%，原民會稍微少一些。每年均有協商機制，編列經費……」。顯見前開比率亦需依據兩部會實際相關業務需求及政策規劃編列具體計畫經費。基此，「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與協商機制」雖遲至105年間始提出，然目前既為教育部與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分工與經費負擔之協商平台，則該兩部會自應本諸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意旨及實際需求，務實協商，並避免流於形式或本位之爭。

(六) 綜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條及第4條雖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區分為「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並分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民會）規劃辦理，惟因「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定義未臻明確，且教育部及原民會遲至105年間，始依原教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頒「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原則協商機制」，致衍生歷來教育部及原民會之分工及經費編列迭有困擾，或排擠「民族教育」經費等未契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意旨之處，應請兩部會檢討妥處，以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教育權益。

四、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實施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如其屬肩負「民族教育」重責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更應聘任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籍教師，其等係推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之核心人物，進用上開教師更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及第25條所明定。惟查上開應實施「民族教育」之規定並未具體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原住民族籍教師尚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半（迄106學年度之差額高達1,215人），影響原住民族「民族教育」之推動至鉅，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確實檢討妥處：

- (一)按原教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在中央為原民會），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為之。同法第14條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前項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又同法第25條亦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所稱「原住民重點學校」，依該法第4條第6款規定：「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²²
- (二)惟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06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計2,330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368校，依據原教法之規定應聘足原住民籍教師數2,139人，已聘任人數為1,048人，各校不足原住民籍教師數合計達1,215人。又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依據原教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

²² 原教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6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但事實上並未落實此條文之規定。依106年度而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3,000餘所，但卻只有不到40所辦理原住民民族教育課程，所以並未依法行政，致許多原住民學生喪失法律所保障的民族教育的權利……」查肩負原住民族教育重責大任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應聘原住民籍教師尚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半，此對原住民族「民族教育」之不利影響，即可見一斑，故無法期待原住民學生就讀之學校能有效落實民族教育之執行。

(三)案經教育部函復表示，目前估計各縣市學校至110學年度仍有超額教師，無法開缺聘任原住民籍教師，且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分科教學，其尋覓師資不易，同時要求聘用原住民籍教師更臻困難，惟目前已提出或規劃下列策進作為：

- 1、降低錄取標準及外加名額方式培育原住民籍師資生：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得低於一般錄取標準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錄取，以保障原住民籍師資生名額。另外，原住民籍學生經大學入學管道外加名額錄取師資培育學系，由學校提報經該部審核通過，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 2、強化師資培育大學對原民師資生輔導作為，提高原住民師資生畢業及取得教師證之比率：未來將請各師資培育大學依專業擬定原住民師資生輔導計畫，組成原民師資生學習成長社群，輔導渠在校課業學習，強化原民教育文化認知，具備文化回應教學知能，導引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順利取得教師證書。
- 3、鼓勵各縣市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名

額：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以補充偏遠或特殊地區及中等教育階段師資來源，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

- 4、規劃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缺額與公費師資分發制度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合原住民重點學校之開缺情形，給予代理教師控管，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缺額，除任教專長外，同時考量其族別、是否會使用族語等條件，提出公費師資甄選。
- 5、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以專組方式甄選：該部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原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採用專組方式考試，配合族語知能門檻，訂定基本的教師知能錄取標準後，加考原民族文化認知，與以文化回應教學實施試教。
- 6、修正介聘辦法，使原住民籍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並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建立之久任獎金及獎勵機制作為誘因：研修「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讓原住民籍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並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對於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規定應服務滿6年以上（育嬰或徵服兵役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另外，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久任獎金、宿舍及其他獎勵機制作為誘因。
- 7、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

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以協助原住民族主任校長優先聘任：該部業於「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2條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依各該族籍教師及其他原住民族教師優先聘任。

- 8、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達成原教法第25條規定²³：教育部於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符合原族法第25條規定，或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50%者，另補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100萬元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獎勵措施。

（四）綜上，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實施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如其屬肩負「民族教育」重責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更應聘任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教師，其等係推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之核心人物，進用上開教師更為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4條及第25條所明定。惟查上開應實施「民族教育」之規定並未具體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原住民族教師尚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半（迄106學年度之差額高達1,215人），影響原住民

²³ 原教法第25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族「民族教育」之推動至鉅，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確實檢討妥處。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於93年9月1日增訂第18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應鼓勵其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係考量原住民族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事實，而為平衡受教權所為之生活及學業輔導措施，惟原民會及教育部至101年間始重視並推動資源中心之設置；而其功能及實施成效仍有甚大之發展空間；復以其考評及人力培訓亦有所欠缺，均應予檢討改進：

(一)由於原住民族因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致原住民族學生於高中以下之學校教育學習成效，相對於一般學生表現較差，例如國中小須接受補救教學之比率相對較高、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率相對較低、大專院校入學考試表現相對較差等(均如前述)，是以國家以外加名額等方式協助其接受大學教育，乃為保障教育公平性所為，自有其正當性，然其進入大學後，如遇學業、生活困難而面臨退學之境，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允應善盡輔導之責。有鑑於此，原教法於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時，即增訂第18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另依「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第3點規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²⁴

²⁴ 101年7月19日原民會原民教字第10100334343號及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117261B號會

顯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為法定輔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業之重要機制。

(二)查原民會迄101年5月31日始訂頒「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再於104年2月5日變更法規名稱為「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106年1月16日廢止)，由教育部共同進行補助設置；嗣於106年起，由教育部依該部105年12月8日新訂頒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接手主辦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補助事項，原民會改為配合該部辦理相關補助事宜(教育部補助經常門經費，原民會補助資本門經費)。據統計，目前(107年)全國158大專校院中(含國立空中大學)，計有108校(106年為96校，增加12校)已設立原資中心或原民生專責輔導單位，占全國大專校院數之68.35%(相較106年之60.76%，增加7.59%)，其104至107年教育部與原民會補助情形如下表所示，至於實際運作情形，則據教育部說明略以：

- 1、補助專任行政人力：106年10月修正補助要點，優予補助專任人力，107年計37校，約占全體設立(補助)原資中心數3成。
- 2、鼓勵公立大專校院優先考量設置原資中心：教育部已於105年11月23日及12月13日、106年10月6日及10月11日，鼓勵尚未申請設置原資中心之公立大專校院優先考量設置。
- 3、建置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各校原資中心運作，並發揮任務與功能：教育部106年擇選已成立原資中

銜公告訂定「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並載明：「各級政府應鼓勵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心、執行成效績優之5所大專校院²⁵，補助其設置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區內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並建立資源分享及整合平臺等，期有效協助各校原資中心發揮任務與功能。

4、區域原資中心辦理工作會議、教師輔導團輔導及校際觀摩、教職員原住民族文化知能及輔導研習、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原力網站運作、全國性會議等事項。

5、獲補助經費之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前1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工作計畫及質化、量化績效指標執行情形），提報該部考核，該部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考評，其結果將納入該部維持、增減或停止次一年度經費數額之主要依據。

教育部與原民會補助原資中心情形統計表

年度	教育部經費	原民會經費	補助校數	備註
104	235萬7,590元	297萬0,000元	18校	原民會主政，教育部分攤經常門經費
105	460萬0,000元	818萬0,547元	48校	
106	4,256萬9,198元	786萬2,900元	85校	教育部主政，原民會分攤資本門經費
107	5,494萬8,800元	316萬7,000元	100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惟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退學率、休學率均明顯高於一般學生(如下表所示)，以104學年度為例，大專校院原民生新增休學率(8.0%)，較一般學生高出2.1個百分點，而退學率(10.6

²⁵ 包括輔仁大學(北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區)、大仁科技大學(南區)、國立臺東大學(東區)、慈濟科技大學(專科學校)。

%)，較一般學生高出4.1個百分點²⁶。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略以：「……以某大學原資中心為例，當時的開辦費要10萬，除了購置硬體設施，實質的運作成效未如預期，反觀輔仁大學的原資中心，可算是典範，值得參考。各校的原資中心目前係由教育部挹注資金，惟本人認為目前分配原住民獎助學金的方法，不應該一桶均分，如此意義不大；反倒應重新定位，以更具前瞻性、積極性的方式發放獎助學金，才能具體落實獎助學金的功能並達到成效。另外，我有學生在原資中心任教，亦辦理過部落體驗營，惟較傾向觀光性質，無法根本深入原住民族文化，原資中心應可督導協助……。」、「……原資中心係根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相較以前大學對原資中心較不重視，但有法令規範後，公私立大學紛紛成立原資中心，……但據本人所知，有些學校的原資中心甚至設置在地下室，空間非常狹小，硬體設備往往就幾臺電腦，根本無法發揮實質效用。此外，原住民學生通常較含蓄，所以申請獎助學金的人數相對較少，但本人認為主因是大多數的學校並沒有建立對原住民學生友善的系統或管道，以義守大學的原資中心為例，除負責統籌原住民族學雜費之外，亦協助原民會獎助學金補助及課業輔導系統等，如此完善的系統，需要幫助的原住民學生就會來。其實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高達20%(按104學年度為18.6%)，在大學端，相對應的作法為經濟輔助，可是原資中心的設立其實能夠做更多，本人認為教育部的

²⁶ 據教育部分析，以104學年度為例分析，休學原因依序為「學業志趣」、「工作需求」、「經濟困難」，退學原因依序為「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因志趣不合」、「因學業成績」(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數據及原因分析，教育部目前僅公布至104學年度)。

資源挹注應專款專用，善用原資中心功能，打造校園內一個讓原住民學生感到溫馨的家，確實發揮原資中心的角色作用……。」等語。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學生總計	新增休學人數	新增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2	原住民學生	25,323	1,831	7.23	2,600	10.27
	一般學生	1,320,650	76,370	5.78	84,940	6.43
103	原住民學生	25,436	1,911	7.51	2,620	10.30
	一般學生	1,314,413	75,557	5.75	84,200	6.41
104	原住民學生	25,974	2,077	8.0	2,762	10.6
	一般學生	1,306,471	77,209	5.9	85,553	6.5

資料來源：教育部。

(四)復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時表示，依原民會101年5月31日訂頒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規定，原資中心之任務雖包含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事項，但未明定「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為原資中心任務功能之一，然該部105年12月8日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已將其列入，並於106年擴大補助，惟查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主要休學原因，「工作需求」占17.6%、「經濟困難」占11.0%，顯見原住民學生休退學之因素仍涉及其個人家庭經濟環境之影響，並非透過原資中心辦理相關輔導事項即可完全解決，然未來仍將透過原資中心持續了解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情形，並在學業、生活及就業輔導上提供必要之協助；又基於培植原住民族未來人才的理念，教育部和原民會透過設置原資中心，在原住民學生的

休學、退學面，可結合校內相關行政體系，建立預警系統，在學生出現學習困難、生活適應等問題時，提供積極的協助與諮詢服務，期學校能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陪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生涯發展等語。顯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之成效及功能，仍有甚大之發展空間，而為協助原資中心穩定發展，教育部及原民會宜加強原資中心專業人力之培訓，並應正視檢討相關修正補助要點，以提供更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

- (五)綜上，原教法於93年9月1日增訂第18條，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大專校院之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應鼓勵其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係考量原住民族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事實，而為平衡受教權所為之生活及學業輔導措施，惟原民會及教育部至101年間始重視並推動資源中心之設置；而其功能及實施成效仍有甚大之發展空間；復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考評及人力培訓亦有所欠缺，均應予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處。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章仁香

林雅鋒

蔡培村